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FJ1000G260626001001）

招 标 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公章或电
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
2. 招标文件.....	3
3. 投标文件.....	4
4. 投标.....	6
5. 开标.....	6
6. 评标.....	7
7. 合同授予.....	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
9. 纪律和监督.....	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
1. 评标方法.....	15
2. 评审标准.....	15
3. 评标程序.....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 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已由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以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初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的意见 黑电经研(2025)298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2.2 建设地点：鹤岗市

2.3 工程规模：建设生产综合用房，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路东侧，总建筑面积为 3690.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7.22m²，地下建筑面积 103.37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消防建筑高度为 17.40m。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518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参加不同标段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不可以）重复。

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估算价）：14632700.45 元。

3. 投标人资格主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6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indexController/findIndex>）“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____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向前起算，下同），具备（填写指标条件）业绩。

☒3.8 其他：投标人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还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及质量员须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次招标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点击首页“交易平台”的“会员端”，使用 CA 锁登录后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可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4.2 首次参与投标者，需按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安装相关驱动等，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定分离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异议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

9.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3846880908

招标代理机构：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宜昌路 12 号 1913 室

联系人：王义雪

电 话：18504508248

代理项目负责人：王义雪

电 话：1850450824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地 址：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 36 号

电 话：0468-3415813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3846880908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宜昌路 12 号 1913 室 联系人：王义雪 电话：18504508248 电子邮件：Qingrun_12345@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鹤岗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国网黑龙江电力后勤部关于下达 2025 年生产辅助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黑电后勤部【2025】6 号文件		
1.3.1	招标范围	<u>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1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8</u> 月 <u>0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和审查的佐证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佐证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2)	资质条件	具备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若供应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u> 佐证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佐证材料：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条件	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以投标截止日当日的状态为准）。 佐证材料： 1. 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4. 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本项目具体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 <u>1</u> 人； ②技术负责人： <u>1</u> 人； ③施工员： <u>1</u> 人； ④质量管理人员： <u>1</u> 人；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1</u> 人； 佐证材料： 1.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施工员及质量员须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安全员须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提供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_____ 佐证材料： （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认定时间的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	信誉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u>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u> <u>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u> 佐证材料： 提供查询截图。
		(9)	财务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_____ 佐证材料： （须明确佐证材料的具体内容）
		(10)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要求，具体为： 1.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的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以投标截止日，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111.42.127.146:8095/hbsmp/indexController/findIndex 佐证材料： 1. 《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2.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动态核查”专栏上查询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协助报批、成果文件提交、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总和。 2、报价要求 报价依据给定格式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或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允许的其它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 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方式: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 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 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保证保险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 并在线申请保证保险, 系统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 在线选择银行, 获得随机子账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对接的 4 家银行之一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 选择银行, 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 将保证金足额汇入该随机子账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首页、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人自行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 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 按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平台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 如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招标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 不延长解密时间,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延长解密一次, 延长时间为: _____ 分钟, 延长后仍有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不再延长,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其他: (<u>其他补救措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u> 。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现钞、银行保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u>5</u>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
10.1.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 1.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 “在施”是指：在投标截止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规定。
10.1.3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4632700.45元</u> ，详见后附详见招标人给出的《附件一：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u>包括国家或地方相关计价规范、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市场价格信息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编制要求：
10.4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是否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存档	☐ 不要求 ☒ 要求， <u>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一套正本及与正本完全一致的四套副本，投标文件须装订完好并加盖公章。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到网上的文件一致。</u>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方式除外），公示期不少于3日。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结果。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危大工程		
		本项目是否有危大工程： ☒ 无 ☐ 有，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13 合同选择		
		本项目采用的合同方式为：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成本加酬金合同。
10.14 项目负责人锁定和解锁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对中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人员锁定处理，投标人应当确保递交投标文件后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够被锁定，如因投标人原因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工程验收合格后或者项目负责人存在变更情形的，中标人应及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申请人员解锁。对虚假办理人员解锁和变更的，将依法予以处理，并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0.15 实名制管理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工人（农民工）应当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
10.16 异议的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的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异议，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异议附件及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招标人接受异议联系人： <u>孙先生</u> 联系电话： <u>13846880908</u>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联系人： <u>王女士</u> 联系电话： <u>18504508248</u>
10.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按中标价 0.5%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
10.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应承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承诺履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 ” 承诺书。 4. 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 46 号）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		

《附件一：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	最高投标限价(元) [A]	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元)			增值税(元)
					暂列金额[B]	专业工程暂估价[C]	总包服务费[D]	
1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13,378,758.96	10,473,398.88	1,011,608.45	157,100.98	703,000.00		1,033,650.65
1.1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主体结构	7,211,895.86	5,791,226.79	745,495.65	86,868.40			588,305.02
1.2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室内外装修	2,458,875.58	2,125,947.33	100,645.67	31,889.21			200,393.37
1.3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电气工程	627,858.15	520,019.21	30,492.59	7,800.29	20,000.00		49,546.06
1.4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消防电工程	174,835.01	144,246.25	9,580.65	2,163.69	5,000.00		13,844.42
1.5	生产综合用房-采暖工程	442,582.39	359,466.18	23,277.31	5,391.99	20,000.00		34,446.91
1.6	生产综合用房-给排水工程	296,882.03	253,876.14	14,998.99	3,808.14			24,198.76
1.7	生产综合用房-通风防排烟工程	133,855.11	114,065.10	7,168.05	1,710.98			10,910.98
1.8	生产综合用房-消防水工程	548,254.04	464,164.63	25,093.69	6,962.47	8,000.00		44,033.25
1.9	生产综合用房-消防水池	833,720.79	700,387.25	54,855.85	10,505.81			67,971.88
1.1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电梯工程专业工程暂估	300,000.00				300,000.00		
1.11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专业工程暂估	60,000.00				60,000.00		
1.12	生产综合用房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工程暂估	270,000.00				270,000.00		
1.13	生产综合用房-多联机空调工程专业工程暂估	20,000.00				20,000.00		
2	室外配套工程	1,253,941.49	1,079,305.83	56,246.37	16,189.59			102,199.70
2.1	室外配套工程-车行道工程	354,928.08	306,203.64	15,204.64	4,593.05			28,926.75
2.2	室外配套工程-人行道工程	41,808.26	36,803.03	1,046.70	552.05			3,406.48
2.3	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工程	71,800.92	63,153.36	1,849.96	947.30			5,850.30
2.4	室外配套工程-围墙	61,430.77	53,100.45	2,527.31	796.51			5,006.50

2.5	室外配套工程-大门	23,104.28	20,000.00	921.36	300.00			1,882.92
2.6	室外配套工程-电气外网工程	288,217.94	249,470.82	11,516.23	3,742.06			23,488.83
2.7	室外配套工程-弱电外网工程	2,561.21	2,214.03	105.24	33.21			208.73
2.8	室外配套工程-场区照明	60,381.09	52,218.86	2,458.03	783.28			4,920.92
2.9	室外配套工程-采暖外网工程	31,801.72	27,512.23	1,285.05	412.68			2,591.76
2.1	室外配套工程-给水外网工程	25,561.16	15,783.00	7,450.40	236.75			2,091.01
2.11	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外网工程	118,037.83	102,089.34	4,797.35	1,531.34			9,619.80
2.12	室外配套工程-雨水外网工程	116,369.16	100,651.10	4,724.49	1,509.77			9,483.80
2.13	室外配套工程-消防外网工程	57,939.07	50,105.97	2,359.61	751.59			4,721.90
	项目独立费合计							
合计		14,632,700.45	11,552,704.71	1,067,854.82	173,290.57	703,000.00		1,135,850.35
特别注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详见附表一之 A 列合计值。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应分别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到各单位工程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 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等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工程量清单的费率全额计取，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三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以判决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判有行贿罪的判决书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澄清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修改内容是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收到的，则投标人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拟分包计划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动识别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营业执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2 “资质条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3 “安全生产许可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4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5 “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7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8 “财务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9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有关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使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到后，平台自动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

其他内容。平台生成开标记录表后，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平台在线提出。

5.2.2 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在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工作中被暂停参与评标活动且在暂停期限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中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1.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一致。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投标竞争率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1-投标竞争率 D）（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竞争率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投标竞争率 D 范围为（0%<D≤2%）；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投标竞争率 D 范围为（0%<D≤4%）（D 值保留一位小数）。 ☐方法二：加权计算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A%+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A∈[5, 15], B=100-A, A 为整数, A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其他计算法 1、有效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并且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5 家时（包括 5 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满分 4 分)	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完整且专业的编制水平,不缺项、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施工组织内容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施工组织措施 (满分 8 分)	有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阐述合理可行、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8 分,各分部分项措施一般的扣 1-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4 分)	有保证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措施一般扣 0.1-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有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有环境保护措施,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加 3 分,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3 分)	有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及施工平面布置图的得 3 分,叙述不够详细具体,不符合施工进度要求的扣 0.5-1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主要物资及进场计划 (满分 3 分)	有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及进场计划的,材料数量准确、规格及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进场计划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物资及进场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3 分)	有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及进出场计划的,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3 分,计划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3 分)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3 分,计划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劳动力计划的不得分;
		季节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有季节施工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3 分,措施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 (满分 3 分)	有关键施工技术难点和解决方案且合理可行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得 3 分,措施一般的扣 0.5-1 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得分 (6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0 分。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减 0.25 分,每低 1%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25 分，最多扣 2 分。所有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2.2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发现投标人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黑建规范〔2019〕6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行为的。 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通过审查为目的提供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按第八章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 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1. 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国家、省、市的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12. 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是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 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发生了变更，投标文件中未附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并办理有关手续相关材料的。 14. 存在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中应当按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形之一的。
3.8	补充条款	
3.8.1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 A：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3.1.2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

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存在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在上述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不一致的，当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为该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或者已经被作否决投标处理的，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
- (6)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回避事由；
- (2) 擅离职守；

（3）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工作；

（4）在评标过程中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拒不遵守评标纪律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招标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被更换的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方式一致。

3.8 补充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件 A：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A1.辅助评标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自动复核，复核内容包括：

- (1)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是否一致；
- (2) 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是否存在漏报或增项；
- (3) 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 (4)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计算。

A2.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况

经计算机辅助评标，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A3.经计算机辅助评标发现的偏差或异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处理，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不得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如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新版本发布，应当参考新版本。严禁设置“霸王”条款将风险和责任完全转移给施工单位。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发 包 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承 包 人：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网黑龙江电力后勤部关于下达 2025 年生产辅助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黑电后勤部【2025】6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生产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690.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7.22m²，地下建筑面积 103.37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消防建筑高度为 17.40m，含场区景观、外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项目的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上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以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施工质量标准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书面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u>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公章)</u>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银行联行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新增工程（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

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

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

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

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

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

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答疑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新增工程（签证）、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室、临时暂舍、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施工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供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场地以及其他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使用的其他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施工图纸中已明确的规范、标准、图集外，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方面的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工程消防、供电、人防、质量、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除满足第“1.4.1”的标准规范外，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要求采用的新型或特殊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进行标准化施工直至达到其要求的技术水平及预定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函、答疑书、通知等）；
- (8) 定标签往来函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施工范围内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图、专项施工方案、关键部位施工质量防控措施、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总设计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于相应工程施工前7日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等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施工前7日提交，每月底前向发包人报送下个月施工进度、劳动力、机械和材料计划和上个月进度分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常规性文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审批结束（需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或组织专家评审的文件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本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要求由发包人办理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此以外，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可以配合承包人取得相关出入手续和权利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用地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将施工场内道路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组织其相关产权所有人或使用单位进行施工场地会签，以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施工场内范围内及临时租用的外场地所有临时道路、临时桥梁等基础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招标文件内规定的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人行使监理职权；(2)处理协调现场各方面施工条件；(3)落实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4)收集、整理、初步审核各施工单位关于设计、施工及造价等书面文件并上报主管领导审定；(5)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督促竣工资料收集整理；(6)代表发包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其他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水源, 承包人负责水泵、管线接出等并承担费用;

(2) 配合承包人办理材料、设备等运至施工现场所需要的临时通道手续;

(3) 施工用电从发包人指定地点接入，承包人自行提供电缆接入到施工区的配电箱内（配电箱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4) 其他：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各分包人的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审记录、新增工程（现场签证）、内业资料、检验报告、结算文件等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黑龙江省和鹤岗市关于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规范及鹤岗市城建档案部门、鹤岗市建委、发包人的要求，将包含全部竣工图的编制和汇总及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竣工资料提交至发包人。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③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内的具体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擅自离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紧急情况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施工管理人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投标报价内自行施工的全部内容禁止分包或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由双方协商认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投标范围内的专业暂估价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可由发包人自行发包或由承包人进行分包，分包方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对于对工期影响较大便于统一管理的专业工程暂估项，将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同意并授权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招标。分包价格以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①分包的专业工程由分包单位与承包人确定合同关系，合同的签订应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由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的金额不低于分包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如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含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进度等情况确认书）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金额，如承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应支付金额，发包人有权自行支付给分包人，不再由承包人支付各分包人各项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③分包工程进度款在支付前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由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形象确认手续；

④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条款；

⑤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3.5.4 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现钞或银行保函；

②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③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④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获得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截止；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履约担保退还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审批，符合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条件的，发包人告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需要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扣除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无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应由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承包人须按履约保证金的相关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满足发包人扣除的或发包人无法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或发包人有权选择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额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内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内相关约定内容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除满足合同协议书内要求的质量标准外，必须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内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所承诺的工艺标准、技术措施等严格组织施工，且不能因此增加合同价格，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后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内的质量技术标准内容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评价，对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内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内的施工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② 因承包人管理监督不善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无重大伤害事故且一般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以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应在施工围挡周边范围内经常有行人通行或车辆停放的区域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围挡周边的行人、车辆等由于承包人管理监督不善所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要求外，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管辖区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并按照项目管辖区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进入园区施工，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现场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 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专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内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②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车辆、机械、设施与周边环境的隔离工作，并制定专项措施避免粉尘、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施工人员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管理导致人员投诉或发生刑事案件的，经调查核实后，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黑建规范（2018）12 号）规定，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额度，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一次性拨付至承包人专储资金账户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或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延误，导致承包人安排的合理计划工期延误的；

②由于发包人组织大型活动要求工地必须停工的。（一周内累计停工满 8 小时按延误一日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投标总报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计划外停电、事故检修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同 意 以 下 情 形 视 为 异 常 恶 劣 的 气 候 条 件 的 范 围 和 标 准:

(1) 影响室外施工作业部分：气象部门发布的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高空作业除外）；

(2) 影响室内施工作业部分：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3) 其他气象部门发布的影响室内外施工的应急响应或停工信息;

(4) 不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天气不计入约定范围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运用在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在进场前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成套设备或由于产品尺寸过大等原因无法提供样品的货物应报送带有技术参数的说明书、合格证等复印文件），由监理人登记、封存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场采用，材料或设备进场后，由监理人根据样品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由监理人对材料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进行登记并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发包人可以随时监督检验样品报送及进场材料质量情况，如发现进场材料与所报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所有进场材料，撤换已安装材料，由此造成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规划建设红线以外承包人不得临时占地修建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试验要求的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实验要求的其他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陷、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现场签证）等引起的价格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范围内，价格变更计算原则及解释顺序按如下执行：

①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工程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执行；

② 按本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关于人、材、机等价格调整的约定内容执行；

③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内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 补充协议、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清单规范均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价格调整原则，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由双方协商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资金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即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及实际发生形成结算价格，经发包人审计后如需动用的暂列金额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并纳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中，其余暂列金额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可以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约定可调整范围内，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及解释顺序按如下执行：

①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的关于本工程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执行；

② 按发包人招标文件内关于人、材、机等价格调整的约定内容执行；

③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内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补充协议、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清单规范均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价格调整原则，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由双方协商认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投标总报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同时扣除“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后剩余金额】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三次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第一次按 40%扣除，第二次第三次各按 30%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支票、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执行；

②工程量计算规则内没有相应计量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认定；

③工程量最终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认定工程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施工期内付款周期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付款，具体方式为：

1. 每月按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完成额 80%支付；每月承包人 15 日报当月进度，发包人当月 25 日审核完成，并于下月 15 前支付进度款；

2. 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的完成额 80%；

3. 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后并出具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4. 竣工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审核价款的 97%，余下 3%做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支付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

6. 预付款的扣回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2.2.1 条相关约定；

7.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支付执行《专用合同条款》6.1.6 条相关约定；

8. 如发生专业工程暂估款项由建设单位单独支付的，计入所付进度款中，以上支付比例不变。

9.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的要求要达到发包人的财务要求。

②竣工结算审计付款约定：

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无违约的，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因工程款拨付的额度及期限等问题停工、拖延竣工期限、拒绝交付工程等行

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为此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认可天数×10 万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①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②承包人（包括由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如因结算、付款等相关争议问题，强行霸占或长期逗留已具备交付条件的竣工场地，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承包人最终结算工程款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为此承担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罢工、游行或围堵发包人等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情形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本项目的过程审计及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日期提交完整并合格的审计材料，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审计工作，按照相关编制要求出具合格的造价成果文件等，如出现类似问题，经发包人调查核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程序受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审计过程中对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计量、计价结果有争议的，应根据本合同内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依据合理诉求，如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核认定结果有异议并拒绝签字的，应在收到中介机构发出的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法院进行起诉，但调解、仲裁、起诉期间，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消防工程、环境绿化、防雷接地、环保节能、电梯等各专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取得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进度，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发包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程序受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并在完成估价及清算双方无争议后，发包人于 180 日内完成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遗留在发包人手中的

各类文件，全部归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政府颁发的新政策、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包括由承包人分包的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或管理办法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尤其是从事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带电作业等危险工作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针对第三方的责任险，由于现场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伤害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造成的理赔事件均由承包人处理解决，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如不按要求办理，损失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鹤岗供电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保修期内, 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各专业部分均应能够正常使用, 同一质量问题多部位出现或同一部位多次出现质量问题, 经维修仍未解决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作为违约金, 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期内，由承包人供应的各种材料、设备应按生产企业或行业规定时间由承包人联系保修，如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频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保修期内，由发包人供应的各种材料、设备如因自身质量原因，不在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内，但由于
承包人安装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修期内，由于不可抗力、人为破坏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但发包人如有需要，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维修，并提供优惠价格；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间, 承包人施工全部范围内如频繁出现渗水、开裂、漏电等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频

繁出现质量问题，经多次维修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延长保修期限且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保金直至问题彻底解决为止。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缺陷期内，对于某分部（或系统）其中一个部位出现质量问题，从修复验收合格后开始，对此分部(或系统)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重新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一、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行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资料

1.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招标图纸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等,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而成,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内容对本工程量清单进行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发包人指令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施工、验收等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完成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增加、减少或取消本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力,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除合同约定范围外,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的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本招标文件内的相关约定内容执行。

1.4 本工程量清单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澄清外,各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作任何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及工程结算。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总体规定:

2.1.1 本次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工程范围内施工总承包,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图纸、设计院答复、工程量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修补缺陷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将扣回根据上述规定应该发生而未发生的相关费用。

2.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及计划工期，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投标人自愿提出的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而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在报价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各清单报价表中费用的构成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子目特征为准，未特殊说明的，均以计价规范为准。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土方内外运过程中的环保、交通拥堵及交通管制带来的不便，因此原因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以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为此调整合同金额。

2.1.4 报价方式：

（1）各投标人应按照计价规范附录之有关投标报价附表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内容（见本章“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编制组专家编写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应用指南国家标准。

（3）本次工程招标，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规定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同时公布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其他项目费，详见招标人给出的《附件一：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满足其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措施费、工程价格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各分项计价表必须与各汇总表上的价格相一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本项目不接受总价让利，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让利，投标文件均将被视为无效标。

（6）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1.5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

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以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为依据计算的，若经计算的工程量与清单提供的工程量不符或工程量清单缺陷时，由投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将按照相关招标投标法规在招标补充文件中补充修正或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允许调整），未特殊说明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 2024 编制组专家编写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应用指南等国家标准进行理解。

2.2 投标报价具体说明及报价依据

2.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招标图纸、设计院答复、招标答疑文件等、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 — 2024 编制组专家编写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应用指南；

(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917 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定额〉的公告》（第 1248 号）；黑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

(4)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9《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解读之一；

(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9《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解读之一；

(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黑龙江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9《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解读之一。

(7)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24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4]5 号文件；

(8) 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计价依据使用指南编写启动会议，邀请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建设单位、造价咨询企业、施工企业的专家，以及 2019 年消耗量定额编制组成员，共同编写《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消耗量定额使用指南》；

(9)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查询，即《建筑安装工程人工价格指数》。

(10) 2026 年 42 月份《鹤岗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材料价格；

(11) 黑龙江省、鹤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其他造价文件。

上述文件要求不一致处，以最新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由于未能在招标阶段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踏勘导致的疏漏、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2.2.3 投标人的优惠和让利，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4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以重新组价等方式进行调整。

2.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2.6 中标后，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明显严重高于市场价格的不均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结算阶段进行调整，按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要求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3.2 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如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已列出甲供的材料

设备,则该类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应将该类材料设备的安装、辅材、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并应充分考虑对甲供材料设备安装所带来的风险因素,招标人不在为此发生其他任何费用。

2.3.3 投标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并对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做充分性考虑。

2.3.4 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应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以及落地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3.5 企业管理费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参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规定的标准自行确定。

2.4 措施项目费报价要求

2.4.1 措施项目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通用措施项目费及专业措施项目费,专业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的报价各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2.2.1 条报价依据进行报价,或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通用措施项目费必须按以下规定报价。

2.4.2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冬季施工增加费不能超出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给定的费率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3 安全生产措施费严格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给定的费率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4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的其他措施项目费严格按照给定的计算基数计取,其费率标准不得高于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规定的费率标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其他项目报价要求

2.5.1 暂列金额严格按招标人给定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2 暂估价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严格按招标人给定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3 暂估价内的材料暂估价严格按招标人给定单价及数量计入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4 总承包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项目名称、金额等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结算时总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见本章“3. 工程结算方式”。

2.6 增值税报价要求

2.6.1 增值税应严格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增值税费率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2.7.1 施工期间内,因人工费、材料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结算时按本章“3.工程结算方式”内相关办法进行调整。

2.7.2 人工费、材料费调整的价格及数量均应由招标人复核并确定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7.3 除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外,清单报价中所有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市场并考虑可能的价格浮动风险因素自主报价,除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在工程结算时招标方不在另行给予找补。

2.7.4 由中标人采购的用于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需满足招标文件内品牌质量需求,材质及设备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经招标人确认规格、标准与其相应报价相称,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招标人对相应材料及设备不予结算。

2.7.5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切实履行相应的保护责任,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内考虑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丢失、损坏引起的赔偿或修复的责任风险。

2.7.6 投标报价内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完全承担,除合同约定范围外,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2.7.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期间应自行勘察现场,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气候、水文地质、工程位置、自然地面标高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可预见性风险,中标后因忽视或误解此类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7.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在整个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结算金额。

2.8 材料与设备投标质量标准选用表详见附件 A。

3. 工程结算

3.1 工程结算计价原则

3.1.1 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确立的合同价款方式为单价合同。

3.1.2 人工费单价及含量结算调整原则:

(1)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人工费单价是按照黑龙江省 2026 年 4 月建筑安装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文件中鹤岗人工价格指数,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人工单价普工 128 元/工日、技工 164

元/工日，机械工单价 150 元/工日，施工期间如黑龙江省、鹤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结算时人工费按调整文件（双方协商确定人工费取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①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人工单价普工高于 128 元/工日、技工高于 164 元/工日，结算时按调整文件（双方协商确定人工费取值）与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进行调差，其中机械费不调整。

②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人工单价普工小于等于 128 元/工日、技工小于等于 164 元/工日，结算时按调整文件（双方协商确定人工费取值）分别与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人工单价普工 128 元/工日、技工 164 元/工日进行调差，其中机械费不调整。

（2）结算时关于人工调差的量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含量超过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人工工日消耗量，则找差时按照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人工工日消耗量计算人工工日用量。

②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含量低于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人工工日消耗量，则找差时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含量计算人工工日用量。

3.1.3 材料费单价及含量的报价风险范围：

（1）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用于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 2026 年 4 月份《鹤岗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的，施工期间如工程造价信息对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土建、装饰及市政类：钢材、水泥、砂子、碎石、砌体砌块类、保温材料、防水材料、预拌混凝土；电气类：钢管、电缆、桥架；水暖工程类：钢材、型钢、钢管、预制直埋保温管；消防工程类：钢材、型钢、钢管；通风空调类：型钢）发布新的信息价格，结算时以 2026 年 4 月份《鹤岗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为基准单价，对比同一材料实际施工期间经招标人确认的已完工程各年度造价信息平均值（以下简称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分年度、分阶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①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 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②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 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③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 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

（2）结算时材料调差的量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超过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则找差时按照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材料用量。

②当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低于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则找差

时按照投标报价中材料含量计算材料用量。

3.1.4 机械费结算时不予调差。

3.1.5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等十项国家标准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编制组专家编写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应用指南及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编制的竣工图纸、变更等有关结算文件执行,按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特征中给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 由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设计变更及新增工程(含现场签证)结算等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结算时其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如存在相同项目不同综合单价,按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②已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以此为基础,中标人提交变更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2.2.1 条及中标文件等计价依据审核确认,管理费、利润执行投标费率,风险费用不计取,人工费执行投标人工费,按照本章第 3.1.2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机械费不调整,材料费投标报价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按照本章第 3.1.3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由投标人申报,发包人审核后计入到结算中;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由中标人提出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2.2.1 条及中标文件等计价依据审核确认,管理费、利润执行投标费率,风险费用不计取,人工费执行投标人工费,按照本章第 3.1.2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机械费不调整,材料费投标报价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按照本章第 3.1.3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由投标人申报,发包人审核后计入到结算中;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由中标人提出综合单价,由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2.2.1 条及中标文件等计价依据审核确认,管理费、利润执行投标费率,风险费用不计取,人工费执行投标人工费,按照本章第 3.1.2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机械费不调整,材料费投标报价中有的执行投标价,按照本章第 3.1.3 条进行政策性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由投标人申报,发

包人审核后计入到结算中；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⑥如单位工程取费标准不一致的，结算时增账变更以投标中最低取费执行，减账变更以最高取费扣减；

（4）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按本章第 3.1.5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规定执行。

3.1.6 措施项目费结算

（1）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内容及费用应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一致，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对技术措施方案审慎研究，如中标，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内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改正，以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的措施费部分不予调整（如发生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方案调整除外）；

（2）有重大变更及发生新增工程时，措施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后按实际调整。

（3）经招标人书面审批确认的变更施工方案时，措施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后按实际调整。

（4）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结算

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基数变化调整，费率按施工期间黑龙江省、鹤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分年度、分阶段执行。

3.1.7 其他项目费结算

投标报价时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暂定并包括在本项目合同中的一笔款项，工程竣工结算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及实际发生形成结算价格，经招标人审计后如需动用的暂列金额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并纳入最终竣工结算价格中，其余暂列金额余额仍归招标人所有。

3.1.8 增值税结算

结算时增值税按实际基数变化进行调整，费率按施工期间黑龙江省、鹤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分年度、分阶段执行。

（2）暂估价结算

材料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依照国家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对

作为暂估价另行发包或交由中标人完成，对于对工期影响较大便于统一管理的暂估价，将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同意并授权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招标。结算时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暂估价不计入中标人的工程结算。由中标人完成的暂估价工程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相关计量计价标准列入结算中，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

结算时按照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中第 1 种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执行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2 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除需要满足合同《专用合同》10.7.2 条规定外，承包人还需要提供货物流、发票流和资金流的“三流合一”票据和购货合同及明细，作为结算参考。

（3）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应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854 号关于发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HLJD-FY-2025）的公告相关规定及以下原则计算：

①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工程管理和协调按专业工程费用的 1.5%计取。

②总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工程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按上述①执行，配合服务费则根据所提供的配合服务内容，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协商后自行解决，发包人结算时不计取此项费用。

③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的按供应材料金额的 2%计取。

④由总承包人承包或分包的专业工程一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用。

⑤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例如设计变更文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的审核、汇总、整理归档。

⑥发包人采购设备，总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及保管和使用发放，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的汇总等服务所需费用，按发包人采购设备的安装费用的 2%计取。

⑦对不发生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管理协调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3.2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2.1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等对本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招标人如有需要，结合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黑建规范〔2020〕10 号）文件，也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期中价款结算，相应提高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确定补充协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结算审计工作。

3.2.2 中标人应按照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招标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纸、结算书、新增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内业资料等，竣工结算文件（期中价款结算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且有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负责人员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结算（期中价款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并出具成果文件后，招标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向中标人支付最终工程款项。

3.2.3 中标人应具备独立编制竣工结算的能力并须承担相应竣工结算审计风险。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进行初审的竣工结算书必须按照合同内约定的结算原则和经招标人确认的相关竣工结算资料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计量计价规范标准等进行编制，中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送审金额经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的审减率不得高于 5%（由于发包人在结算期间发生的指令变更、材料认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原因造成的审减金额不计入审减率），如果审减率超过 5%，则由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服务费，其计费标准参照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的黑价联[2013]第 39 号《黑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3.2.4 结算时中标人对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计量计价等结果有异议的，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合同、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内容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定额等相关依据向招标人合理诉求，诉求不成的可向项目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法院进行起诉，但诉求、调解、仲裁、起诉期间，中标人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如在结算审计期间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经发包人调查核实后，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招标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程序受严重影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全部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1）不按照招标人的编制要求和规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 （2）不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配合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 （3）对招标人明确要求的结算补充材料迟迟不提供，故意拖慢结算审计进度。
- （4）对中标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内已经明确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拒不执行；
- （5）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文件上签字且经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拒不书面回复的；

(6) 其他故意拖延结算审计进度或故意违反结算审计程序的情形。

4. 其他注意事项

4.1 中标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办理工程款项及其他各项手续时所用的中标人名称、合同签订的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开户名称等必须与投标时一致,否则由此导致的所有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须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金额、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否则招标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4.3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黑人社规[2022]1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4 本工程结算执行总包负责制,专业工程暂估内各分包人对总承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代扣代缴费用均由总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结算方式:

4.4.1 建设单位提供水、电源时,如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套用定额时已计取水电费,应予扣除:有表时,应按水、电表的计量数向建设单位支付费用;无表时,扣除定额中水、电相应费用。

4.4.2 建设单位提供水、电源时,如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参照 4.4.1 执行。

4.4.3 如建设单位无法提供水、电源,采取现场打井、临时发电机等方式提供水、电源,发生的费

用按实际计算,由建设单位承担,同时扣除定额中水、电相应费用。

4.4.4 以上 4.4.1 条至 4.4.3 条规定的扣除定额中水、电费,结算时的扣除方式为:工程量按 2019 年消耗量定额项目规定的消耗量,价格按 2019 年消耗量定额材料价格库(哈尔滨 2019)(网址为 <http://42.101.60.133:7802/front/index.html>)。

4.4.5 对 4.4.1 条中规定的有表时,应按水、电表的计量数向建设单位支付费用,结算时以招标人确定的水、电表的计量数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A: 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

说明：材料与设备参考品牌表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投标人须按《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进行报价，项目选用参考品牌（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同档次品牌），规格型号材质等相关技术参数经济指标详见招标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品牌主控范围如因委托人需调整，委托方另行发文明确，《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要求提供选样，经确认后实施，合同双方进行封样处理，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详见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库中要求择优采购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承担一切责任。因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存在波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参考品牌库里的任何一个品牌材料报价及采购施工成本且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因承包人因采购成本及施工成本进行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并承担品牌库要求的材料品牌的采购及施工成本风险。因必须替换品牌库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审批。替换的材料必须为品牌库同档次和同品质，替换材料价款若高于品牌库材料投标报价的价格，不调整材料价款；若低于品牌库内材料投标报价的价格，应扣减替换品牌提供的发票价格与材料投标报价的差额，材料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拟购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以及免费提供足够的样板或样品（不排除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所有材料、设备根据相关要求均须提供 3C 认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订货，所购材料的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对任何材料、设备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按合同应履行的责任。

2、承包人最终选定的产品品牌，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通过发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参考品牌及产品系列进行更换，因发包人原因更换的设备和材料结算时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若未经监理审核或发包人认可，而导致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未列入参考品牌中的其它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和本篇各专业工程技术要求的规定。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应经监理、发包人考察后确定。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的选用，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对于发包人已经提供材料、设备的样品，要求承包人对批量材料、设备进场前按样板品进行报价，经监理和发包人的批准后，批量材料、设备才能进场。

5、承包人须明白任何更改合同上承诺的材料、设备通常会导致审批时间的延迟，承包人需对有关的延误负全部责任。

6、如发生材料供应商提起对承包人追索欠付材料款的诉讼案件，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不得牵涉发 包人所在工程。

附件 10-1 建筑装饰工程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设备类别	项目选取参考品牌
1	地砖(800*800mm)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2	防滑地砖(400*400mm 切割砖)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3	墙砖(600*1200)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3	墙砖 800*400mm(切割砖)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4	楼梯间踏步石材	灰麻石材
5	大厅墙、地砖	简一，壹号大理石，通利
6	防静电活动地板(支架h300~500mm)(全钢陶瓷防静电面)钢板厚度≥1.5mm	宇沐、沈飞、嘉叶
7	环氧地坪漆	巴斯夫、亚地斯、西卡SIKA、立邦、、迅彩、道新
8	18mm细木工板、15mm阻燃板、9mm阻燃板	凯达(AAA级)、龙牌(AAA级)、鹏鸿(AAA级)
10	防水石膏板、石膏板(9.5mm、12mm厚)	杰森、可耐福、博罗拉法基、龙牌、泰山
11	金属板天花 (1200*600*1.2mm/800*800*1.2mm)	乐思龙、浦飞尔、迪高、法狮龙
12	铝扣板天花	德宝龙、方中、方大、穹明、马斯德克
13	9mm厚(灰色柚木色)木纹饰面板(成品定制 现场组装)	佛山可卓可洋、山东恩帮、富美家
14	轻钢龙骨系列(国标)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15	铝百叶窗帘	凯罗娜、慕安娜、倍思汀
16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五棵树

17	专业美缝	德高、大师、雨虹、曼陀罗
----	------	--------------

附件 10-1 幕墙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类别	项目选取参考品牌	备注
1	铝单板 2mm 厚、进口粉末喷涂	上海浦飞尔金属吊顶有限公司(荷兰独资品名:浦飞尔)、上海吉祥家美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品名:吉祥)、上海博丽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品名:博丽)	铝锰合金铝板为基材
2	铝单板 3mm 厚、进口氟碳喷涂		
3	铝单板 3mm 厚、进口氟碳喷涂-弧形		
4	双银 Low-e 钢化中空充氩气玻璃 8mmLow-e+12Ar+8mm	南玻、耀皮、信义	
5	钢化双银中空充氩气防火铯钾玻璃 8mmLow-e+12Ar+8mmS		
6	钢化夹胶玻璃 8mm+1.52PVB+8mm		
7	钢化夹胶玻璃(铯钾防火玻璃)8mm+1.52PVB+8mm(底面铯钾)		
8	铝型材(国标)	坚美、亚铝、兴发	
9	幕墙开启扇五金件(含中央控制器、消防联动装置)	坚朗、合和、立兴杨氏、建威、诺托	
10	幕墙电动开启扇电动装置		
14	幕墙填缝胶	道康宁、波士胶、西卡 Sika	

附件 10-2 采暖及给排水工程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设备类别	项目选取参考品牌
1	洁具及配件洗脸盆含混水龙头、瓷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坐式大便器 感应小便器 拖布池计	箭牌、法恩莎、科勒
2	电热水器 EES80 容积 300L 加热功率 N=6kW	清华同方、美的、天舒、中宇、A.O. 史密斯、海尔
3	淋浴器	清华同方、美的、天舒、中宇、A.O. 史密斯、海尔
4	防返味地漏(DN100\DN50mm)	潜水艇、箭牌、九牧
5	地热管地热管及分水器	伟星、联塑、日丰
6	采暖管(衬塑复合压力管等 DN15~200mm)	TFQ、珠江、贝根、华通、山东盛鑫、银河、荣润德、迈克
7	采暖闸阀门等	沃茨(WATTS)、上海冠龙(KARON)、武汉大禹、迈克
8	给水管(PPR管 ϕ 20~50mm)	伟星、皇冠、永高、中财、联塑、顾地、雄塑、锚牌、宏拓深塑
9	给水管闸阀门等	宁波永享、浙江盾安、宁波杰克龙
10	排水管(PVC-U)	吉博力、泰宁、捷流、伟星、联塑、日丰
11	铸铁排水管(国标)	金牛铸铁排水管、兴华、TY

附件 10-3 电气工程材料与设备投标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设备类别	项目选取参考品牌
1	配电箱、配电柜(箱体元件参考图纸)	
2	开关插座(最新款式)	施耐德、西门子、松下、罗格朗、LG、飞利浦
3	灯具、灯源	雷士、欧司朗、飞利浦、松下
4	卫生间排气扇	松下、欧普、艾美特
5	电线电缆	哈尔滨鑫昌、绥化华能、辽宁中兴、黑龙江沃尔德
6	桥架及金属线管	黑龙江华天中信电气、哈尔滨互成机电、哈尔滨同庆电缆

第六章 图 纸

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时一并下载，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国网黑龙江鹤岗东兴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建设生产综合用房，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东山路东侧，总建筑面积为 3690.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87.22m²，地下建筑面积 103.37m²。地上 4 层、地下 1 层。消防建筑高度为 17.40m。

2. 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工期要求 518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资质情况
 -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 （六）企业业绩情况
 - （七）信誉情况
 - （八）财务状况
 - （九）其他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
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如下：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虚假承诺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6.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或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以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处理。
7. 我方承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全部澄清、修改文件，不认为存在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无异议。
8.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处罚。
9.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10. 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后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被锁定，如不能进行锁定处理的，同意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我方承诺实名参与项目投标。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担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我方承诺投标函附录中未注明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照评标办法，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进行编写。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 、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照）。

（二）资质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企业资质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承诺书

（如果招标人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经登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资质动态核查”专栏查询，我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资质按照要求未处于“资质异常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备注：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证照可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于人员锁定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本项目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拟派人员资格条件均符合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规定。如我单位中标，将在合同订立前明确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并编入到施工合同中，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所配人员不符合文件规定或者违反投标承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省级住建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在建筑工人（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将建筑工人（农民工）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如违反投标承诺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标准员		
7	材料员		
8	机械员		
9	劳务员		
10	资料员		
11	项目安全总监		
12	...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 词语定义。

2. 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信誉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信誉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八）财务状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财务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其他情况

备注：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他要求”中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未作要求的，可不用提供。

九、承诺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承诺自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之日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行为，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行为，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且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建筑垃圾减量化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及国家、黑龙江省相关规定，秉持“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现就本项目相关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全面贯彻国家建筑垃圾减量化标准要求，将减量工作落实到本项目施工、造价、现场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标准。

2、在本项目工程造价中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减量、运输、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保障资金专项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

3、在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管理中，明确建筑垃圾减量目标、技术措施和考核标准，将减量责任细化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各环节，严控施工损耗，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

4、施工产生的园林垃圾优先采用就地粉碎、堆肥、就近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减少跨区域运输，降低环境影响。

5、严格履行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十、其他材料